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的项目名称 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科技创新示范园林草资源引种示范推广货物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黄花丁香、蓝花丁香、白丁香、金盏菊、金娃娃萱草、大花石竹、须芒草、珍珠柳枝稷、德国鸢尾、黄褐鸢尾，属于（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陕西花仙谷种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453.07万元，资产总额为564.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蓝冰柏、蜀桧、北京桧、火炬、中国梅、美人梅、高杆榆叶梅、高杆红叶榆叶梅、石灰灯绣球、北极熊绣球、红花忍冬、蓝叶忍冬、粉花绣线菊、粉扇月季、牡丹、芍药、密枝红叶李、水栒子、细穗柽柳、蓝花锦鸡儿、德国景天、农家肥、清除现有菌草，属于（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榆林壹佰木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02.3652万元，资产总额为664.04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标识牌（树铭牌、导览牌、科普牌），属于（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陕西九紫嘉怡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25.37万元，资产总额为267.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壹佰木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7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 3、投标人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